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微體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亦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並於115年8月17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(四)如受不利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080,210元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4,0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